

B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2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陆众”）和易营宝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营宝”）合资成立杭州吉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喆云”），并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易营宝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649072L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益民巷14号-7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刘玉鹏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维修计算机;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青岛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易营宝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跨境电商SaaS平台建设，行业业内较为知名的SaaS营销服务平台IT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智能建站、大数据处理分析、海外广告智能投放、智能翻译等，曾获得过谷歌大中华区颁发的创意技术创新奖、被百度、搜狗等平台选为营销平台供应商，并且入驻百度、百度云、腾讯广告平台，已为超过10000家付费企业客户提供SaaS服务。

易营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18YX16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3-090室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浩

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浩清;自然人李福,出资比例90%,自然人陈志浩,出资比例10%

杭州陆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吉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1LBD73

4.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3-096室

7. 营业期限:2020年09月22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供应链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750万元,持股比例55%;杭州陆众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30%;易营宝以现金方式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15%。

四、对外投资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750万元,持股比例55%;杭州陆众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30%;易营宝以现金方式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15%。注册资本到位时间以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2. 利润的分配和亏损的承担

合资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与杭州陆众、易营宝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分配利润,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3）合资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经营期限届满,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上述情形发生导致协议解除的,公司与杭州陆众、易营宝经清算后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分割合作期间积累的资产。

5.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二）经济全球化促进跨境电商业务升级

近几年来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愈加明显,跨境电商已实现商品“买全球、卖全球”的可能,2020年疫情加速全球消费线上化进程,跨境电商业务交易额持续高速增长。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得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但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逐步完善,信息不对称红利已逐渐消失,全球卖家竞争逐年升级,集中体现在商品品牌、质量、性价比、用户体验、创新的营销模式、高效的物流以及风险把控等方面。经济全球化及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对跨境电商业务提出较大的挑战。另一方面,目前中国跨境电商产业中,大量中小电商由于经验不足,专业人手不够等各种原因导致经营不善及亏损,同时也有大量企业因为跨境电商业务门槛太高而迟迟不敢尝试,无缘分享跨境电商盛宴。

公司自2017年切入出口跨境电商业务,多年经营积累完善的产品自动化流程处理能力、大量精准营销用户数据、优质的广告投放能力及优异的供应链管理整合等优势,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均已实现流程化、标准化,具备实现流程产品化的基础,可为更多中小卖家实现跨境电商行业及市场赋能。

（二）东南亚电商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东南亚国家 GDP 持续强劲增长,互联网经济蓬勃向上。2015 年起,东南亚几个主要发展中国家 GDP 实际增长率均在5%—8%左右,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3%—4%），对比成熟发达经济体美国（1.5%—3%）和英国（1%—2.5%），经济增速优势明显。同时,随着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东南亚地区互联网渗透率在快速提升,目前东南亚已拥有 3.6 亿互联网用户,催生蓬勃发展的互联网经济。根据 e-Conomy SEA2019》数据,2019 年东南亚地区互联网经济 GMV 达到1,000亿美元,2015—2019年东南亚五大主要国家（越南、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互联网经济GMV复合增速均超20%，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一带一路的不断深入,2020年东盟已经成为中国第一贸易伙伴,欧美跨境电商业务由于各种不确定性增加,使得本身竞争就已十分激烈的市场上加重,中国大量跨境电商企业不断加强与东盟市场,东南亚地区电商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三）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拟打造SaaS服务平台,为国内中小企业提供东南亚跨境电商业务一站式解决方案

1. 东南亚地区电商市场潜力巨大,但由于地域较为分散,各国语言环境、生活习惯、宗教文化、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产品需求、支付体系、物流配送等差异性较大,因此东南亚地区电商市场相比欧美市场更为复杂。公司利用多年深耕东南亚地区市场积淀的系统化管理经验、强大的供应链服务和精准营销能力打造流程化SaaS系统,可为国内中小电商解决东南亚地区面临的上述问题;在商品翻译方面,公司已形成云翻译库,可帮助中小卖家解决东南亚地区多语言翻译问题;在商品定价方面,公司积累大量客户签收数据,可对客户风险进行精准分类,帮助企业进行合理定价,减少低签收率带来的风险;在商品交付和物流方面,公司在国内建立周转仓,提供代采购、统一打包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完成商品配送及交付。

2. 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易营宝及杭州陆众成立合资公司,主要充分发挥合作方所具备资源、渠道和技术等优势,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资源的共享共用,把握东南亚地区跨境电商市场需求打造SaaS服务平台,为国内中小企业提供东南亚跨境电商业务包括选品、采购、建站、投合、翻译、物流配送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合资公司吉喆云（GiUMall）拟构建的跨境电商SaaS服务平台,将整合产品生产、营销服务商、云服务商、独立站服务商、仓储物流服务商、支付服务商、保险服务商、ERP/SCRM技术服务商等作为系统模块参与整个系统建设中,并最终成为平台商家实现按需一键部署,快速打造跨境电商业务全链条,逐步打造跨境电商业务共生共荣的生态系统。与此同时,吉喆云（GiUMall）也将开放相应的OpenAPI、软件平台、插件市场、控件市场,具有二次开发能力的技术团队可在GiUMall SaaS平台上共同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以供中小企业自由选择,同时也可降低因平台转换带来的技术成本,为跨境电商从业者提供更为优质完善的服务。SaaS服务平台的建设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电商产业链新型业务的开拓、公司品牌价值的塑造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以防范和应对。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26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位,董事陈果女士因故缺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0年9月21日以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关联董事王健儿、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影互娱”）
● 投资金额:“上影互娱”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影”）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美影”）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两家公司与上海电影共同参与本次投资事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未达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金额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各方投资新设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的优势与产业经验,为了实现“影娱+”的多元化娱乐消费业态,延展业务布局,进一步创新影娱与文化元素的转化与价值传递,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沉浸式与多元化的娱乐体验,上海电影于9月26日与上影集团、上美影签署《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上海电影持有其70%股权。

鉴于上影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美影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影集团与上美影均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金额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儿、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9.2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渠北路596号
4.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渠北路596号A座
5.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9,261.6049万元
7. 主营业务:电影、电视纪录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租及发行生产广告、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影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健儿同时担任上影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的副董事长马伟根同时担任上影集团的副总裁;本公司的董事王艳同时担任上影集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影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为71.90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5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进出口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6亿元,期限一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临2020-060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0-06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进出口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6亿元,期限一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6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26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河路路21号
4. 法定代表人:戴庆富
5. 注册资本:10,328.5714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7.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技术开发;物流数据技术服务;物流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普通货运;公路货运代理;水路货运代理;网络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多式联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无车承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装卸;汽车、车船配件、润滑油、轮胎、车用尿素（不含危险品）、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货运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铁路货运代理;无车承运;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云计算技术服务;数据整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报关代理;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水泥、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有色金属、木材、制品、纸张、食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6,546.33	132,472.28	
净资产总额	90,156.65	100,479.68	
其中:所有者权益总额	90,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00.65	100,479.68	
净资产收益率	46.3626%	52.1963%	

经营效益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1,104.36	630,481.67	
净利润	-1,969.07	-2,142.61	

9. 该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37.1646%）。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系中储南

50.80亿元;2019年度上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1.86亿元,归母净利润2.77亿元。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618号
4.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渠北路596号A座
5. 法定代表人:速达
6. 注册资本:人民币6,374.4834万元
7. 主营业务: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音像制品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用品、工艺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出版物经营、服饰、日用百货、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美影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为200亿元,净资产规模为1.21亿元;2019年度上美影实现营业收入0.93亿元,归母净利润0.20亿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影娱+”的多元化娱乐消费业态,为消费者提供更沉浸式与多元化的娱乐体验,上海电影拟与上影集团、上美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股权结构

各合作方式以现金出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电影	1,400万元	70%
上美影	400万元	20%
上影集团	200万元	10%

3. 出资方式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上海电影、上美影、上影集团以现金出资,公司完成市场监督管理设立登记起三十日内,上海电影、上美影及上影集团实缴资本全部出资。

4. 组织架构

公司股东会由上海电影、上美影、上影集团三方组成,为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电影提名一名董事,上美影提名一名董事,上影集团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上海电影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将按三方在注册资本中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6. 违约条款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公司章程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公司和股东方所有损失;如属各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如各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缴付应缴出资额时,则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违约方应支付其应缴出资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出资额,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上海影互娱将依托股东的优势资源,联合专业团队,整合跨界资源,旨在以“以文化+产业赋能,让电影成为生活添彩”,致力于成为长三角区域内各级政府、企业、地产基金等提供“文、商、旅、居”融合的一站式策划、咨询服务、项目运营管理输出,以及内容持续注入。上述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在继续发挥传统主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影娱+”的多元化娱乐消费业态。延展公司业务布局,进而与更广泛的产业积极融合,为更多行业和产业的赋能,为消费者提供更沉浸式与多元化的娱乐与体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儿、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助于公司继续发挥传统主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与为消费者提供更沉浸式与多元化的娱乐与体验,延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